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

聯合公佈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呈向獨立利來股東收購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1,463,835,000 股股份之自願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 之結果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納利來股東已交出而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1,744,960,000股利來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利來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22.69%。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及被宣佈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部份換股要約須於部份換股要約在接納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不少於14天內可供接納,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8.4條,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起計滿14天之後的日子。因此,部份換股要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

部份換股要約將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持有除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表決權之外50%以上表決權之獨立利來股東有效批准部份換股要約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就部份換股要約自獨立利來股東接獲涉及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以外之合共1,324,428,000股利來股份之有效批准,相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利來之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24.59%,因此並未達到除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表決權之外50%以上表決權。

敬請注意,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於最後截止日期名列利來股東名冊及持有除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表決權之外50%以上表決權之獨立利來股東批准,則部份換股要約將未能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因此,獨立利來股東應注意,部份換股要約仍須待彼等批准後,方告完成。無論獨立利來股東是否考慮接納部份換股要約,均請慎重考慮是否批准部份換股要約。倘其批准部份換股要約,務請填寫批准及接納表格內之甲欄,在左邊一欄填上「√」號並在右邊一欄註明其有意批准部份換股要約之利來股份數目,並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寫及簽署批准及接納表格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受理代理處。

位元堂(代表要約人)及利來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聯合公佈,以通知位元堂股東及利來股東部份換股要約之結果及部份換股要約是否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部份換股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或未必會在所有方面 成為無條件且若未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部份換股要約能否完成尚不確定。位 元堂股東、利來股東及位元堂及/或利來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位元堂及/或利 來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及LeRoi Holdings Limited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利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就 (其中包括)部份換股要約刊發的聯合公佈 (「該等聯合公佈」)、利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委任大華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份換股要約向利來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刊發的公佈 (「利來公佈」)以及位元堂及利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就部份換股要約而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除本聯合公佈另有所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利來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接納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納利來股東已交出而要約人已接獲涉及合共1,744,960,000股利來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利來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22.69%。

### 達成部份換股要約之條件

部份換股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及宣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最少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接獲部份換股要約之有效接納後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由於要約人接獲之有效接納為不少於1,463,835,000股

\* 僅供識別

利來股份,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及被宣佈為無條件。

部份換股要約將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持有除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表決權之外50%以上表決權之獨立利來股東有效批准部份換股要約後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就部份換股要約自獨立利來股東接獲涉及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以外之合共1,324,428,000股利來股份之有效批准,相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利來之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24.59%,因此並未達到除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表決權之外50%以上表決權。

敬請注意,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於最後截止日期名列利來股東名冊或持有除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表決權之外50%以上表決權之獨立利來股東批准,則部份換股要約將未能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因此,獨立利來股東應注意,部份換股要約仍須待彼等批准後,方告完成。無論獨立利來股東是否考慮接納部份換股要約,均請慎重考慮是否批准部份換股要約。倘其批准部份換股要約,務請填寫批准及接納表格內之甲欄,在左邊一欄填上「√」號並在右邊一欄註明其有意批准部份換股要約之利來股份數目,並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寫及簽署批准及接納表格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受理代理處。

### 獨立利來股東於部份換股要約項下之按比例權益

獨立利來股東可能就其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利來股份接納部份換股要約。倘要約人正好接獲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認購獲有效接納之全

部利來股份。倘要約人接獲超過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 將向各接納利來股東認購之利來股份之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按彼等現有股權比例 釐定:

A: 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即就作出部份換股要約而言利來股份之總數目)

B: 根據部份換股要約交出之利來股份之總數目

C: 各接納利來股東根據部份換股要約交出之利來股份之數目

因此,倘接納利來股東根據部份換股要約向要約人交出彼等所有利來股份,該等利來股份有可能不會被全部認購。概無接納利來股東有權就根據部份換股要約所交出之利來股份享有任何確定權益安排。利來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部份換股要約獲接納,故此,要約人將酌情將其根據上述公式向各接納利來股東認購之利來股份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部份換股要約之時間表

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及被宣佈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部份換股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天內可供接納,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8.4條,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起計滿14天之後的日子。因此,部份換股要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時間表載列如下:

由於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已成為及被宣佈為無條件, 批准及/或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截止時間及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部份換股要約之結果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由於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已成為及被宣佈為 無條件,接納利來股東對盤服務之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由於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 及被宣佈為無條件,向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 已接納部份換股要約之接納利來股東寄發位元堂 (星期一) 由於部份換股要約就接納而言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已成為及被宣佈為 無條件,接納利來股東對盤服務之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若部份換股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其須於其後不 少於14天內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第28.4條,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 日期起計滿14天之後的日子。

- 2. 由金利豐向接納利來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金利豐函件內。
- 3. 位元堂股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部份換股要約截止日期後十天內)以平郵方 式寄發予接納利來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接納利來股東自行承擔。
- 4. 於本聯合公佈內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一般事項

部份換股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全文已載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批准及接納表格內。載 於綜合文件之部份換股要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緊接部份換股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05,000,000股利來股份,相當於利來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7%。待部份換股要約成功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於要約期間內根據部份換股要約向獨立利來股東收購1,463,835,000股利來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利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03%。於部份換股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控制及指揮合共3,768,835,000股利來股份,相當於利來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49%。

除部份換股要約外,於部份換股要約之要約期間,位元堂、要約人或與位元堂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利來股份或任何其他利來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或(ii)買賣或借用或借出利來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換取代價。

位元堂(代表要約人)及利來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截止 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佈,以通知位元堂股東及利來股東 部份換股要約之結果,以及部份換股要約是否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 件。 部份換股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或未必會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若未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部份換股要約能否完成尚不確定。位元堂股東、利來股東及位元堂及/或利來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位元堂及/或利來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內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LeRoi Holdings Limited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位元堂及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利來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 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 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利來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位元堂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位元堂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位元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利來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而利來之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

\* 僅供識別